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淮安市迎宾大道 3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雁因退休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森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XYZH/2023NJAS1B000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 0 股。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拟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晏萍萍，梅明辉
- （三）结论性意见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